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殷俊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文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董事长殷俊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级组织部门工作安排,殷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殷俊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殷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殷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战略发展、规范治理、深化改革、资本运作、产业转型、品牌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殷俊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董事陈剑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陈剑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剑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剑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剑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剑屏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殷俊先生、陈剑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公司治理运作,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补选等工作。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章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级组织部门工作安排,章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章乐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在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担任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章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旅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精复先生、陈少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说明

为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进一步做强做大宜昌文旅产业,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在原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更名组建了湖北三峡文旅,湖北三峡文旅仍然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由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国资委负责监管。湖北三峡文旅组建后,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继续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实现文化旅游产业突破性发展。

四、备案文件

1. 书面辞职报告;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精复:男,中国国籍,1972年5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管理科科长,五峰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6月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精复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精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精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精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少斌: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兴山昭君山庄执行总经理,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6年3月任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23年10月任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6月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少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少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少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少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许文涛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许文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许文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股。许文涛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许文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监事龙霜睿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龙霜睿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龙霜睿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龙霜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龙霜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文涛先生、龙霜睿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陈佰涛先生、鄢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案文件

1. 书面辞职报告;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佰涛:男,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董事长,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审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24年6月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陈佰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佰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佰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佰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鄢淏:男,中国国籍,1980年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曾任宜昌长江大桥总公司经营发展部副主任,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23年10月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2024年03月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支部书记。

鄢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鄢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鄢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鄢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方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方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方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7-6451437

电子邮箱:zqsw@hbsxly.com

办公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特此公告。

附件:方佳女士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方佳女士简历

方佳,女,中国国籍,1988年7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长途客运站综合办公室办事员,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24年6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佳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方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9,989,018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8,148,117股变更为728,159,09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38,148,117元变更为728,159,099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148,11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8,159,099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8,148,11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8,159,099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王精复	√
2.02	非独立董事陈少斌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陈佰涛	√
3.02	监事鄢淏	√

1.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5日8:30-11:30及14:3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方佳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三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王精复	√			
2.02	非独立董事陈少斌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陈佰涛	√			
3.02	监事鄢淏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4-06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339.59万股,增持比例为0.12%。

● 后续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凌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内,凌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凌钢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关于增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999,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

(三)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

凌钢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7月31日,凌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3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1,012,999,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本次增持后,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1,016,395,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

(三)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凌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2024年7月31日已增持金额)。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凌钢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在上述期限内,凌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凌钢集团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凌钢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直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凌钢集团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凌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61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8.7909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5元/股-2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8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441,984,741股的比例为0.19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1.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87,909.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且未来拟出售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上述用途的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984,741股的比例为0.09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2.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0,45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共计434,946股回购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在相关公告披露日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相关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4年8月6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基于谨慎考虑,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24年8月6日延期至2024年8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